



根据公告，从我国现有司法实践看，虚拟货币交易合同不受法律保护，投资交易造成的后果和引发的损失由相关方自行承担。

此外，《华夏时报》记者注意到，以虚拟货币为概念的违法犯罪活动越发猖獗。日前，安徽省安庆市公安局日前破获一起特大网络传销案，犯罪嫌疑人炮制概念，炒作“空气币”，把传销披上数字货币“伪装”，以提供虚拟数字货币增值服务为幌子，制定相关投资档次、奖励方式、提现规定，进行网络传销。该平台在全国12个省市招募会员近2000人，累计涉案金额超过2亿元。

5月7日，永嘉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起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。4个20多岁的年轻人想着通过虚拟数字货币赚钱，2020年9月初，4人在广东省珠海市通过建立网站，并在EOS区块链上发布，合谋创设发行“翡翠币”，计划以低价买入、高价卖出的方式进行营利。该案主犯钟某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万元人民币。

5月13日发布的《2020年度上海金融检察白皮书》显示，虽然涉网络借贷平台类非法集资案件量下降，但非法集资宣传手段却不断翻新，如不当使用“区块链”“算力”“虚拟币”等新概念迷惑投资人。非法集资案件的宣传方式由过去的发传单、打电话等逐渐演变为，办论坛、请专家、搞培训等，推销的产品由过去的房产、林地、艺术品逐步演变为现在的股权、债权、虚拟币等。

北大光华博士后研究员田力向《华夏时报》记者表示，违法数字货币的特点包括以下几点：传销式运作模式、承诺高收益、营销人员“财大气粗”、努力向购买者营造发财梦等。“未来，希望政府和互联网金融协会定期做好投资者宣传教育，为大众科普相关知识。同时，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对不法行为予以威慑。”田力如是说。

对此，中央财经大学数字财经研究中心主任陈波向《华夏时报》记者表示，除了央行数字货币之外，任何虚拟货币在中国大陆都是非法的，投资人应当牢记这个标准。当前虚拟货币被用来作为诈骗、传销等非法行为的工具在全球都是个监管难题，加强投资者教育是一方面，贪婪人性又是另外一方面。未来监管要加强科技手段的应用，从源头上严格管控，同时也要重点关注老年人，青少年等脆弱人群，避免大规模风险事件的出现。

三大协会也在公告中提醒广大消费者要增强风险意识，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，不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，谨防个人财产及权益受损。要珍惜个人银行账户，不用于虚拟货币账户充值和提现、购买和销售相关交易充值码以及划转相关交易资金等活动，防止违法使用和个人信息泄露。